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被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追加被担保对象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追加被担保对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下属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开展业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对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追加被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丰

周 宇

2017年2月21日